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骏华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陶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杨升堂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治理完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现提名为陶莉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陶莉，女，1980年4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，任宁夏康利达医药有限公司职员；2006 年10月至2011年5月，任宁夏骏华商贸有限公司会计；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，历任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，任宁夏隆恩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董事候选人陶莉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